华泰财险货运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

（注册号：09AD2022000210344）

1.无论本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中是否存在其他相反的规定，均以本条款为准。不论是否同时存在或先后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本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不承保传染病或对传染病的恐惧或威胁（无论实际的还是感知的）造成的、促成的、导致的、引起的或相关联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

2.就本条款而言，“传染病”是指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任何生物体传播到另一生物体的任何疾病，其中：

2.1 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及其变异体，无论其是否为活体； 且

2.2 传播方式不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传播自或传播至任何表面或物体，以及固体传播、液体传播、气体传播或生物之间的传播；且

2.3 此类疾病、物质或媒介可导致或危及人身伤害、疾病，对人体健康、人类福祉或财产造成损害。